

ICS 67.160.10

X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 222548-2008

DB53

云南省地方标准

DB53/T 92-2008

代替DB53/T 092-2001

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

2008 - 03 - 16 发布

2008 - 07 - 01 实施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DB53/T 092-2001《云南小曲白酒》。

本标准与DB53/T 092-200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云南小曲白酒改为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等条款；
- 质量等级原标准分为优级、一级、二级，调整为优级、一级；
- 主要理化指标调整如下：

高度酒的酒精度上限调整为69%vol，下限调整为41%vol；低度酒的酒精度上限调整为40%vol。

本标准由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云南玉林泉酒业有限公司、鹤庆县酒厂、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县酒业饮料分公司、墨江酒江酒业有限公司、云南易门大龙口酒业有限公司、云南省酿酒科学研究所、昆明酒类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军明、李波、孙文通、于国忠、蒋昌、马黔飞、潘章、方志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53/T 092-2001。

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T 5009.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8951 白酒厂卫生规范

GB 1034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¹⁾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²⁾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

以粮谷为主要原料，采用小曲为糖化发酵剂，经传统固态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的，未添加使用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以下两个类型：

- a) 高度酒：酒精度为41%vol~69%vol；
- b) 低度酒：酒精度为25%vol~40%vol。

5 质量要求

5.1 感官要求

5.1.1 高度酒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 清亮透明, 无悬浮物, 无沉淀	
香气	醇香清雅、纯正、自然	醇香清雅、较纯正、自然
口味	酒体醇和谐调, 爽净, 回味怡畅	酒体醇和谐调, 较爽净, 回味较怡畅
风格	具有本类产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类产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 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1.2 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 清亮透明, 无悬浮物, 无沉淀	
香气	清香淡雅、纯正、自然	清香淡雅、较纯正、自然
口味	酒体柔和谐调, 爽净, 回味怡畅	酒体较柔和谐调, 较爽净, 回味较怡畅
风格	具有本类产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类产品典型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 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2 理化要求

5.2.1 高度酒理化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41~69	
总酸(以乙酸计)/(g/L) $\geq$	0.40	0.3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geq$	0.60	0.50
固形物/(g/L) $\leq$	0.5	

5.2.1 低度酒理化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25~40	
总酸(以乙酸计)/(g/L) $\geq$	0.25	0.2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geq$	0.45	0.30
固形物/(g/L) $\leq$	0.7	

5.3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5.4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7 分析方法

7.1 感官要求、理化要求的检验按GB/T 10345执行。

7.2 卫生要求的检验按GB/T 5009.48执行。

7.3 净含量的检验按JJF 1070执行。

8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GB/T 10346执行。

8.2 酒精度按GB 10344的规定，可表示为“%vol”；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包装酒允许差为±1.0%vol，散装酒允许差为±2.0%vol。

8.3 香型标识为：小曲清香型。
